

《商標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下述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

(a) 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b) 如貨品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其後並在零售市場推出，而將該貨品輸入的人不能予以識別。"

(b) 加入 —

"(3) 如第(2)(b)款所提述的人的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a) 依據《規則》標明在 —

(i) 貨品上；

(ii) 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上；

(iii) 緊貼於貨品或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的標籤上；

(iv) 附於載有貨品的任何包裝的文件上；

(v) 與該貨品有關的文件上，而該文件是在貨品展出供零售購買時展示在顯眼的地方；
或

(b) 根據《規則》標明；

則該人須視爲已予識別。

(4) 第(2)(b)款並不適用於過境貨品或轉運中的貨品。"